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68)

有關楊委員質詢建議考選部應維持高普考、地方特考分別舉辦之制度，兼顧地方用人、用才精神與考生權益一案，涉及考選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請該部卓處逕復。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資料庫之建置規劃是否能統整全國各美術館、博物館等典藏資料庫，建立一完整藝術品基礎資料庫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4)

陳委員就文化部藝術銀行資料庫之建置規劃提出相關疑義，質詢是否能統整全國各美術館、博物館等典藏資料庫，建立一完整藝術品基礎資料庫之可行性 1 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推動整合全國美術館、博物館典藏品資料庫之計畫，在執行上需審慎評估，並分階段、計畫性地執行，也需長期投注經費。因各館資料庫建置系統及介面各不相同，需進行系統整合之工作。且各典藏機關皆為行政獨立單位，文化部尚需與其洽談合作平台之建立。此外，各典藏品的授權程度亦不同，若需建立整合資料庫並分享使用，則需個別重新取得授權。上述皆是建立全國整合性藝術品資料短期內尚無法立即取得共識原因。

爰此，為回應資訊雲端服務運用的趨勢，本部仍盡力推動「文化部暨所屬機關文物典藏共構系統」，進行典藏品資料庫整合工作（包含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等典藏藝術品之單位），包含開放資料架接與共構、後端資訊系統整合等工作，未來將設立前端服務平臺，供查詢檢索本部所屬機關已數位化之典藏品資料。目前本部雖尚無權責整合非本部所屬之其他機關之典藏品資料庫。惟將會盡全力橫向連結全國各美術館、博物館等典藏資料庫，以充分掌握藝術資訊，並提供分享。

(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將世界棒球經典賽（WBC）納入國光獎金發給範圍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2)

楊委員對爭取「2013 年第 3 屆世界棒球經典賽（WBC）」列為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賽事範圍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世界棒球經典賽（WBC）」自民國 95 年（2006 年）起由國際棒球總會及美國職棒大聯盟共同策劃主辦，每 4 年舉辦一次，本屆經典賽我國棒球代表隊獲得晉級前 8 強之佳績。

依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獎勵範圍為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者，並由單項運動組織於賽前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報，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其屬新增賽會且以已舉辦二屆以上者，始得提出。賽前未經提報核定之申請案件，不予獎勵。

本屆我國代表隊之參賽成績為歷年最佳，雖未符合前揭辦法規定獲得獎助學金，惟美國大聯盟對我國代表隊晉級前 8 強亦頒發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美金出賽獎金，其中 50 萬美金分發給球隊隊員，50 萬美金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作為推動基層棒球運動之經費。

為勉勵選手及教練接受國家隊徵召，締造優異佳績為國爭光，參照該賽會出賽獎金之精神，本部以「專案」方式核發參賽選手及教練每人 20 萬元「激勵金」，以激勵選手及教練廣續努力推動棒球運動，培訓人才並強化競技水準，提升國家體育運動發展。

未來將責成本部體育署積極研修「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將「世界棒球經典賽（WBC）」納入獎勵範疇。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針對調漲國內機票之票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3）

陳委員針對調漲國內機票之票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本國國內航空票價上、下限係以 93 年平均油價為計算基礎，自 94 年核定後即未再調整。查今（102）年 1 至 3 月油價已較 93 年上漲 1 倍以上，且國內線航空公司自 94 年起迄今增加之燃油成本累計高達新臺幣 65 億元，造成嚴重虧損，並影響其經營意願，對國內航線之穩定營運及運輸已產生衝擊。
- 二、本部民用航空局為達兼顧消費者權益及航空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業訂於 4 月 16 日召開國內航線票價調整案公聽會，會中除由民航局就辦理情形提出說明外，並將徵詢貴院委員、政府相關單位、民航業者、供油業者及觀光旅遊業者等各方意見，共同研議配套方案，俟綜整全案相關意見資料後，將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5）

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女性人力運用起源於北伐時期之護理工作隊，因應社會人力結構變化及國防實需，自民國 80 年擴大女性人力運用，招考女性專業軍、士官班，民國 83 年三軍官校、國防管理學院及中正理工學院開始招收女性正期學生，民國 95 年開放女性志願士兵入營，從此女性人力逐年增加；並自民國 95 年 6,900 餘員增加至現在的 1 萬 5 千餘員，占國軍志願役現員約 11.5%、占募兵編制員額 7.7%。如今，女性在國軍各個層級中已具舉足輕重的地位，有歷練至高階將領、也有擔任主官、主管職務，如聯兵旅級的政戰主任、大隊長、海軍艦長、飛行員等，在歷次戰演訓及救災任務中，渠等優異表現，國人有目共睹。